##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8.02.01生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8.02.01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七條	第	七條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	第10條規定:			
	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	款資格:一、具下列資			
	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		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	格之一:(一)中央研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	究院院士。(二)教			
	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教育部		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教育部	授。(三)曾任相當教			
	聘任之。		聘任之。	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	作。二、曾任學校、政			
	五人其配置比例如下:		五人其配置比例如下:	府機關(構)或其他公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	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			
	代表六人。		代表六人。	務合計三年以上。獨立			
	二、校友代表三人。		二、校友代表三人。	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			
	四、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四、教育部遊派之代表三人。	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	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			
	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		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	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			
	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	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外,並應		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六年以上者充任之。大			
	具備下列條件:		期滿得續聘一任。校長擬連任	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		者,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十	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u>驗。</u>		個月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後向	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			
	二、 <u>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u>		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行	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			
	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		使續聘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	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			
	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		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	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			
	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		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	定。			
	應聘校長前放棄。		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	二、據上,本校校長遴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		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	選辦法第7條訂有校			
	<u>望。</u>		意願、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	長候選人應具備之			

議同意續聘或因故提前離職,

特殊專業需求,依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u>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u> 六、<u>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u> 七、<u>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u> 導能力。

八、<u>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u> 能力。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 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期滿得續聘一任。校長擬連任 者,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十 個月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後向 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行 使續聘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 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 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 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 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 意願、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 議同意續聘或因故提前離職, 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 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原任 校長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 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 長、圖資長依序報請教育部核 定代理校長職務,代理期間自 校長出缺日起,至新任校長就 任為止。

前項副校長代理校長人選順位 以副校長職務年資資深者優 先,副校長職務年資相同者以 教授年資資深者優先,副校長 職務、教授年資均相同時,以 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 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原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原任校長灣寨加新任校長遴選。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時, 中本校長、教務長、對務長、學生事務長、公園資長依序報請教育部核定稅長職務, 代理校長職務, 代理校長職務, 代理校長職務, 代理校長職務, 代理校長出缺日起, 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前項副校長代理校長人選順位 以副校長職務年資資深者優 先,副校長職務年資相同者以 教授年資資深者優先,副校長 職務、教授年資均相同時,以 年長者優先。 據前揭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定,應納 入本校組織規程,以完備法律程序,爰增列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年長者優先。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為因應本校語文中心
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	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	課程規劃之需求,爰
理本大學各項語言教育課程相	理本大學各項語言教育課程相	刪除本條部分文字。
關規劃、協調與執行事宜,提	關規劃、協調與執行事宜,提	
昇學生國際語言及多元文化素	昇學生國際語言及多元文化素	
養,強化學生外國語文能力,	養,強化學生外國語文能力,	
及推展華語文教學等事項,並	及推展華語文教學等事項,並	
得另置教師、兼任教師若干	得另置 <u>專案</u> 教師、兼任教師若	
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	立彰化師範大學	<b>B各學院、學系</b>	、研究所及學位	学程設置表(修	<b>逐正對照表)</b>
學	學系(學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	班(學位班)	說明
院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院 教育學院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	(一)輔學士校商輔組班家轉系班輔組導)、族與:(導、與、婚治療人與社諮碩姻療	(一)心理健康與 諮詢碩士 職專班。 (二)輔導活動教 學碩士學(自107 學年度 招)。	(一)心理健康與 諮詢碩士在 職專班。 (二)輔導活動教 學碩士學位 班。(自107	
	學系:含 學士班、	系:含學士 班、資賦 班、資賦優 異教育碩士	士在職專 班。 (四)特教教學碩 士學位班。	(三)特殊教育碩 士在。(自105 學年度之 生)。 (四)特學位 生)。 (自106學 在)。 (自206學 在)。	
	(三)教育宗 所名: 出班。		士在職專 班。	***************************************	原學校行政碩 士學位班,自 105學年度更名 為教育與學校

學	學系(學科		硕士在職專		說明
院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七)教育學回流	(七)教育學回流	
			碩士在職專	碩士在職專	
			班。	班。	
	(四) 復健談商	(四)復健諮商研			
	研究所。	究所。			
理	· · · · · · · · · · · · · · · · · · ·		(一)數理創意教	(一)數理創音粉	分换业方如107
	研究所:	究所:含碩		學及科普推	11C1/3C4Z A 11 101
學	含碩士	士班、博士	•	廣碩士在職	年8月6 臺教高
院	班、博士	班	專班。(自	專班。	(四)字第
	班		108學年度		1070130360 號
			起停招)。		函核定本校108
	(二)數學系:	(二)數學系:含			學年度增設、
	含學士	學士班、碩			
	班、碩士	士班、博士			調整院、系、
	班、博士	班。			所學位學程辨
	班。				理。
		(三)物理學系:			
	系:含學	含學士班			
	士班(分光	(分光電			
	電組、物	組、物理			
	理組)、碩	· ·			
	士班、博	班、博士			
	士班。	班。	(一) 山山 址 趨 巧	(一) 山山 址 翔 巧	
	(四)生物学 系:含學	(四) 生物学系· 含學士班、	(二)生物教學碩 士學位班。	(一) 生物教学領 士學位班。	
	士班、碩	碩士班、生	(自103學	(自103學	
	士班、生	物技術碩士	年度起停	年度起停	
	物技術碩	班。	招)。	招)。	
	士班。		<b>1</b> 2 /	<b>\1</b>	
	·	(五)化學系:含			
	含學士	學士班、碩			
	班、碩士	士班。			
	班。				
	(六)光電科技	(六)光電科技研	(三)光電科技研	(三)光電科技研	
	研究所:	究所:含碩	究所碩士在	究所碩士在	
	含碩士	士班、博士	職專班。	職專班。	
	班、博士	班。	(自102學年	(自102學年	
	班。		度起停	度起停	

			、研究所及学位		
學	學系(學科)		碩士在職專		說明
院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招)。	招)。	
	(七)統計資訊	(七)統計資訊研			
	研究所。	究所。			
技	(一)工業教育	(一)工業教育與	(一)技能指導專	(一)技能指導專	一、依據教育
術	與技術學	技術學系:	家教師教學	家教師教學	部 107 年 8 月 6
及	系:含學	_ ,	•	碩士學位	专业 二 (一) 户
職	士班、碩	碩士班、數	•		
業	士班、數	位學習碩士	學年度起停	學年度起停	第 1070130360
教育	位學習碩	班、博士	招)。	招)。	號函核定本校
學	士班、博	班。	(二)技職教育教		108 學 年 度 增
宁院	士班。		學碩士 <u>在職</u> 專班。	學碩士學位 班。(自105	設、調整院、
,,,,			<del>-                                    </del>		
			理碩士在職	為技職教育	
			專班。	教學碩士學	程辦理。
			7 22	位班)。	二、原工業教
				(三)技職行政管	育教學碩士學
				理碩士在職	
				專班。	年度更名為技
					職教育教學碩
					士學位班,自
					108學年度起更
					名為技職教育
					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
	(二)人力資源	(二)人力資源管	(四)人力資源管	(四)人力資源管	-
		理研究所:	理研究所碩	理研究所碩	
	所:含碩	含碩士班、		士在職專	
	士班、博	博士班。	班。	班。	
	士班。				
		(三)車輛科技研			
	研究所。	究所。	( ) <del></del>	( ) <del>= = + +</del>	
文		·	(一)應用英語碩		依據教育部107
學			士在職專	士在職專	年8月6 臺教高
	士班、領	碩士班、博	班。		

學	學系(學科		碩士在職專	班(學位班)	說明
院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院	士班、博士班。	士班。	(二)英語文教學 碩士學位 班。(自103 學年度起停 招)。	(二)英語文教學 碩 士 學 位 班。(自103	函核定本校108
	系:含學 士班、碩		(三)國語文教學 碩士 <u>在職專</u> 班。		一匹四年上
	系:含學			士學位班。	三、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自108學年起併入地理學
	系: 含學 士班、藝 術教 士班。	含學士班、藝 碩士班育碩士 班。 (五)兒童英語研 究所。	(五)藝術教育教 學碩士學位 班。(自105 學年度起停 招)。	(五)藝術教育教 學碩士學 班。(自105 學年度起停 招)。	
	(七)台灣文學 研究所: 碩士班。	(七)台灣文學研 究所:碩士 班。 (八)歷史學研究	(六)台灣文學教 學碩士學位 班。(自105 學年度起停 招)。	學碩士學位	

凶			、研究所及学位		<b>企工</b> 對照表/
學	學系(學科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	班(學位班)	說明
院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究所。	所。			
工學院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士班 電士班 電士班學招資用 在。 (二) 工職自104 學招資用 程專 程專 104 與 104 則 1	士在職專 班。 (三)電子工程碩 士在職專	
	碩士班、 物聯網碩 士班。		(自102學 年度起停 招)。	字位班。 (自102學 年度起停 招)。	107學年度起更 名為物聯網碩 士班。
管理學院	學系:含	系班管理內 管資 ( ) ( ) ( ) ( ) ( ) ( ) ( ) ( ) ( ) (		(一)創新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 班。	依據教育部107 年8月6 臺教高 (四)字第 1070130360號 函核定本校108 學年度增設、 調整院、 新學位學程辦 理。

國	立彰化師範大學	<b>B各學院、學系</b>	、研究所及學位	學程設置表(修	逐正對照表)
學	學系(學科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	班(學位班)	說明
院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17%	士會系士士企學學碩行通士班 計 含、。管:班班業子士針銷管班明 建含、、流碩	(二) (三) (四) 會會碩 企系班班流士 財術學士學士班 管含 行管。 金系班班流士 數學士 報學工 融:、	(二)企業高階管理領土在 理研班。 (三)國際管理專 企業領班 在職事理研 (四)行政職理領土在職事	(二)企理專 國營在 四 行士班商 警管職	原學班度業者 108 學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系士 理 運 項 班·				士在職專班。

# 第四條附表國立彰化師節士學名學院、

	<u> </u>	一个一个 一个 小	7707770	于在以且从(1)	
學	學系(學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		說明
院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三)公共事務	(三)公共事務與	(二)公共事務與	(二)公共事務與	
	與公民教	公民教育學	公民教育碩	公民教育碩	
	育學系:	系:含學士	士在職專	士在職專	
	含學士班	班(分公共	班。	班。	
	(分公共事	事務組、公			
	務組、公	民 教 育			
	民 教 育	組)、碩士			
	組)、碩士	班。			
	班。				